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Z202312078

项目名称: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单位名称: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12050899

名称: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16 号山西新凯盛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至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899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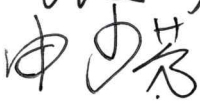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承 担 单 位：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旭

报告编写人： 刘欢

报告校核：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监测人员：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闫泽园	LJZJC-SGZ-030	程历洲	LJZJC-SGZ-031
吕琴琴	LJZJC-SGZ-003	/	/

一、基本信息

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任务编号	202312078
委托单位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店上镇石窟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时间	2023.12.17~2023.12.18	分析时间	2023.12.22~2023.12.23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精细车间滚筒筛废气除尘器进口 2#精细车间滚筒筛废气除尘器出口 3#精细车间六角干磨机废气除尘器进口 4#精细车间六角干磨机废气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噪声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L_{eq} 、 L_{50} 、 L_{90} 、 L_{10}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ug/m ³
噪声	L_{10} 、 L_{50} 、 L_{90} 、 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

四、监测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125DZH	LJZJC-SY-008-01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JZJC-XC-038-01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4.04.16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LJZJC-XC-020-05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024.06.04
风速、风向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LJZJC-XC-021-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2.10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JZJC-XC-022-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XC-002-01~ LJZJC-XC-002-05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表 4-2 废气监测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 误差 %	校准 结果
		气路	流量 L/min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JZJC-XC-038-01	/	20.0	19.6	19.7	-2.0	-1.5	±2.5	合格
			50.0	49.9	49.8	-0.20	-0.40	±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XC-002-01	C	100.0	99.8	99.7	-0.20	-0.30	±5.0	合格
	LJZJC-XC-002-02	C	100.0	99.7	100.2	-0.30	0.20	±5.0	合格
	LJZJC-XC-002-03	C	100.0	99.7	100.3	-0.30	0.30	±5.0	合格
	LJZJC-XC-002-04	C	100.0	100.2	100.3	0.20	0.30	±5.0	合格
	LJZJC-XC-002-05	C	100.0	98.7	98.6	-1.3	-1.4	±5.0	合格

表 4-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 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允许误差 dB (A)	校准 结果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LJZJC-XC- 020-05	93.9	93.8	94.0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排气 量（Nm³/h）	监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精细 车间滚 筒筛废 气除尘 器进口	15m	2023. 12.17	颗粒物	202312078YQ-1-1-1	18412	30.2	0.556
202312078YQ-1-1-2				18361	34.1	0.626	
202312078YQ-1-1-3				18321	31.7	0.581	
均值				18365	32.0	0.588	
202312078YQ-2-1-1				18307	3.2	0.0586	
202312078YQ-2-1-2				18240	3.0	0.0547	
202312078YQ-2-1-3				18179	2.9	0.0527	
均值				18242	3.0	0.0553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3#精细 车间六 角干磨 机废气 除尘器 进口				202312078YQ-3-1-1	29119	36.2	1.05
202312078YQ-3-1-2				28889	35.4	1.02	
202312078YQ-3-1-3				28682	31.7	0.909	
均值				28897	34.4	0.993	
4#精细 车间六 角干磨 机废气 除尘器 出口				202312078YQ-4-1-1	31019	2.9	0.0900
202312078YQ-4-1-2				30922	2.2	0.0680	
202312078YQ-4-1-3				30719	2.1	0.0645	
均值				30887	2.4	0.0742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要求“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mg/m³ 以内”。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排气 量（Nm³/h）	监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精细 车间滚 筒筛废 气除尘 器进口	15m	2023. 12.18	颗粒物	202312078YQ-1-2-1	18035	38.5	0.694
				202312078YQ-1-2-2	17969	32.7	0.588
				202312078YQ-1-2-3	17928	35.2	0.631
				均值	17977	35.5	0.638
202312078YQ-2-2-1				17859	2.7	0.0482	
202312078YQ-2-2-2				17851	2.9	0.0518	
202312078YQ-2-2-3				17736	2.5	0.0443	
均值				17815	2.7	0.0481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3#精细 车间六 角干磨 机废气 除尘器 进口				202312078YQ-3-2-1	26890	30.7	0.826
				202312078YQ-3-2-2	26836	31.4	0.843
				202312078YQ-3-2-3	26864	34.5	0.927
				均值	26863	32.2	0.865
4#精细 车间六 角干磨 机废气 除尘器 出口				202312078YQ-4-2-1	31562	3.2	0.101
				202312078YQ-4-2-2	31564	3.0	0.0947
	202312078YQ-4-2-3	31559	2.7	0.0852			
	均值	31562	3.0	0.0936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要求“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mg/m³ 以内”。							

表 5-2 噪声环境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12.17	昼间	晴	S	1.5
	夜间	晴	S	1.6
2023.12.18	昼间	晴	S	1.5
	夜间	晴	S	1.4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L _{eq} (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2023. 12.17	昼间	1#厂界东	56.4	60	达标	53.8	56.0	58.6	1.6
	夜间		47.1	50	达标	45.3	46.9	48.7	1.1
	昼间	2#厂界南	56.2	60	达标	53.9	55.8	58.3	1.5
	夜间		47.2	50	达标	45.5	46.9	49.5	1.3
	昼间	3#厂界西	56.8	60	达标	54.5	56.2	60.3	2.0
	夜间		46.8	50	达标	45.1	46.8	49.1	1.3
	昼间	4#厂界北	56.7	60	达标	54.6	56.4	58.8	1.4
	夜间		46.7	50	达标	44.6	46.6	48.0	1.1
2023. 12.18	昼间	1#厂界东	57.4	60	达标	54.9	56.8	60.5	1.9
	夜间		48.2	50	达标	47.0	48.0	49.6	0.8
	昼间	2#厂界南	57.6	60	达标	55.8	57.1	60.7	1.7
	夜间		48.2	50	达标	46.8	48.0	49.7	0.9
	昼间	3#厂界西	57.1	60	达标	54.0	56.6	59.1	1.7
	夜间		48.1	50	达标	47.0	48.1	50.5	1.2
	昼间	4#厂界北	56.9	60	达标	53.8	56.4	59.0	1.7
	夜间		48.6	50	达标	46.7	48.6	50.3	1.2
备注：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资料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7	第 1 次	2.1	92.66	1.6	W	晴
	第 2 次	2.3	92.63	1.5	W	晴
	第 3 次	2.7	92.62	1.6	W	晴
2023.12.18	第 1 次	-9.8	91.88	1.6	W	晴
	第 2 次	-8.0	91.86	1.8	W	晴
	第 3 次	-5.1	91.80	1.8	W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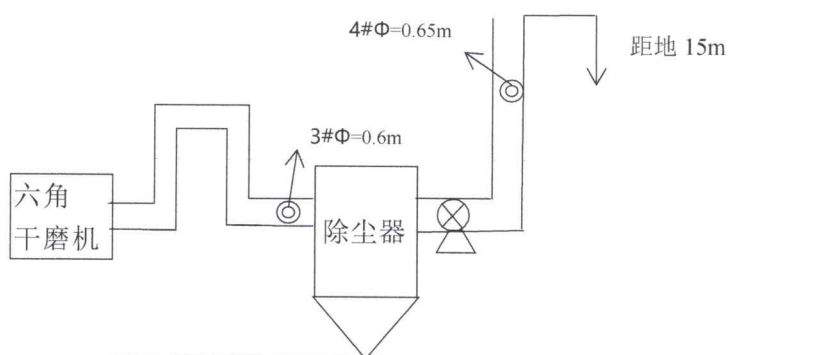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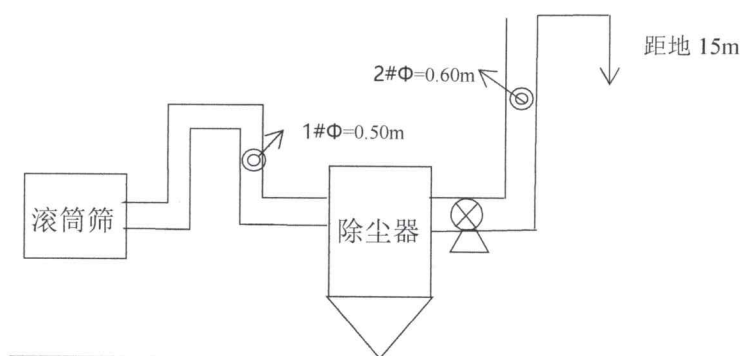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ug/m³）
1#厂界 上风向	2023.12.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242
		第二次		235
		第三次		245
2#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73
		第二次		392
		第三次		398
3#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17
		第二次		422
		第三次		385
4#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90
		第二次		427
		第三次		441
5#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50
		第二次		425
		第三次		418
标准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续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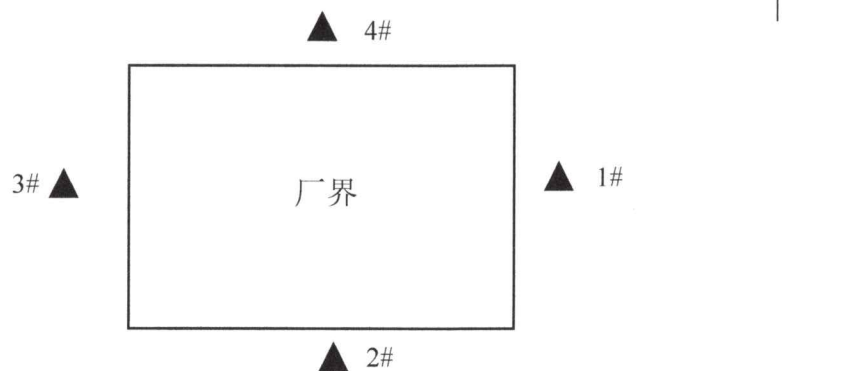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ug/m³）
1#厂界 上风向	2023.12.1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237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51
2#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12
		第二次		388
		第三次		380
3#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07
		第二次		411
		第三次		395
4#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37
		第二次		391
		第三次		380
5#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05
		第二次		390
		第三次		428
标准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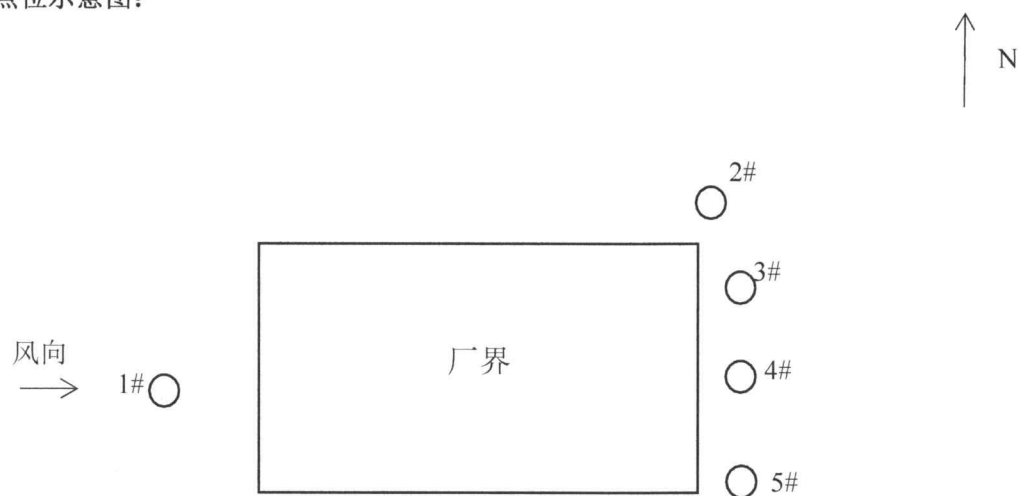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